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81202211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t/>

建设单位	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0万吨/年锂电材料-碳酸酯联合装置		
建设地址	木石镇科圣路1688号		
建设规模	3178㎡	合同价格	15773.85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金羽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丁振君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海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杰(高敏)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段璞(鄢庆尧)
总监理工程师	吴晓华	合同工期	2022.3.22-2022.12.31
备注	附件名称 1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088861